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，优化财务结构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，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荷兰赣锋对全资子公司Litio增资并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本次对Litio公司增资并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推动阿根廷Mariana锂-钾卤水矿项目的开发建设，优化Litio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锂资源增长的需求，增强公司长久竞争力，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根据平等协商确定，条件公允、合理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风险可控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荷兰赣锋对Litio公司增资并提供财务资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（签署
页）

刘 骏

黄斯颖

徐一新

徐光华

2021年10月26日